

第捌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計畫參考 96 年進行之「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先期規劃」、97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整體規劃」及 100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經營管理規劃計畫—以竹子湖地區細部計畫規劃為例」中所討論之地方發展議題及居民意見，作為瞭解地方發展意見及民眾培力成果的基礎，綜合運用歷來有關竹子湖地區相關研究規劃之成果及既有環境資訊作為實質空間分析規劃之基本資料。經實地調查、記錄、訪談、資訊套疊及分析評估，以 100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經營管理規劃計畫—以竹子湖地區細部計畫規劃為例」之土地利用規劃為基礎，依據三次座談會及實際拜訪的意見彙整，進行土地利用方案的方向調整與內容建議，作為後續正式啟動自提計畫程序，討論與研擬自提計畫內容的依據。主要調整成果如下：

- 一、辦理居民座談會確認階段性成果，蒐集居民意見討論，瞭解居民意見及需求，並交換規劃理念及計畫方案推動策略。
- 二、竹子湖地區發展願景、目標與土地利用之共識，確認兩大土地分區導向的利用模式。
- 三、依據環境條件、現地使用狀況及居民權益考量，建構土地使用分區藍圖及各分區之保護利用原則及經營管理方針。

第二節 建議

本次計畫執行過程中歷次與居民交流意見時，多數居民對於竹子湖地區未來的發展，均認同以保護環境特色為優先的觀點，朝向發展生態社區的方向發展。但對於自身權益保障的相關議題仍是主要關注的焦點，如農地開放建築、現有餐廳的經營權益、社區公共運輸的強化等，均希望政府能減少管制，採行更開放的政策。至於是否能由社區居民與業者自行建立管理規範，主動參與推動公共事務的自主性管理作為，於規劃過程中雖未見明顯的反對聲浪，但亦少見極積承諾的反應，因此仍存在日後造成願景理想、規劃策略與現實發展上的差距疑慮。

且經 102 年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針對竹子湖地區除了調整範圍外，也賦予全新的「第五種一般管制區」使用份區，故本計畫可視為先期的意見彙整及土地利用調整方向的確立，後續應進一步依照自提計畫之計畫程序，與在地居民組成工作小組，詳細討論更完善之配套措施與更健全的社區共識，以確保更符合環境朝向優質方向發展計畫的落實，並達成居民對環境經營管理的共識及具體承諾。針對下一階段之作業，提出以下建議：

建議一：依照計畫程序，更細緻討論及完備自提社區改造細部計畫內容

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102.07.15 實施)」第二十九條規定：

為利聚落永續發展，位於道路特別景觀區、第三及第四種一般管制區之聚落社區，得由管理處擬定細部計畫或依下列規定自提社區改造細部計畫，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變更為第五種一般管制區：

(一)社區居民條件：須在所規劃範圍內取得土地滿 2 年以上或戶籍登記滿 5 年以上。

(二)計畫程序：社區居民對於所居住社區有意願進行環境改造時，應由居民、社區組織、專家學者、具規劃設計背景之專業人士合組社區規劃小組，研擬社區改造細部計畫，並獲當地居民半數以上參與同意後，提送管理處報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三)計畫內容：範圍、景觀風貌架構(包含空間紋理、地景架構、天際線、特徵地質、地形、地貌等重要地標、聚落建築配置、結構、材質、式樣、元素與既有樹籬紋理、水文等地風貌)與人文歷史資源特色、土地利用現況、允許使用項目及條件、改造內容與方式、交通系統、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景觀改善計畫、建設與維護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費籌措計畫、各單位分工協調工作等。計畫書圖比例尺不小於 1/500。

(四)計畫允許使用項目依照第五種一般管制區相關規定辦理；建築管制及使用強度依細部計畫或社區改造細部計畫規定。

(五)管理處得配合事項：輔導成立改造社區規劃小組、編列經費輔導規劃、協助設置公共設施、協助協調有關機關

上述規定中，明確指出自提計畫之操作過程、計畫書內容之要求，此外，因本計畫執行時程短促，尚有多項細緻之議題需再凝聚居民之共識，以下就針對下一階段執行應再深入討論部分提出建議：

- 1.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分析，應再收集最新的各項圖資，進行資料更新。
- 2.本次計畫為公平確保居民有其發展利用之權益，提出保育及發展兩大方向之土地使用分區，但針對保育（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及既有之農業利用行為，應要有更多過程的討論，以便訂定出更符合實際使用的管理方式，在期末審查時也確立未來操作處理上會以「解編的保安林劃為非保育用地、國公有土地劃為保育用地」此方向辦理。
- 3.對於發展（產業用地）方向之土地使用分區，應採更多之分析因子（包括公私有土地、單筆土地之共同持分狀況、實際使用狀況.....等），探討總量管制的議題，另外也應清楚掌握在允許的相關條件下，目前之經營者有多少能夠轉為合法，未來可能新增加的量及可能造成環境影響的評估討論。
- 4.因在程序中規定，自提計畫內容應獲當地居民半數以上參與同意，故要先掌握符合社區居民條件的人，並編列名冊，且透過各種規模及方式不同之活動辦理，儘可能使每位居民能夠充分了解自提計畫之內容及自身的權益。
- 5.計畫中也應明確討論出政府各相關單位應共同協助與分擔之工作，以利計畫通過後之相關經費編列與執行。

建議二：活化社區組織的運作，加速建立社區組織的代表性，明確社區事務推動的承諾。

竹子湖社區目前依事務屬性及其成員身份的不同，現有三個社群組織參與不同的社區事務，其中社區居民代表組成「湖田社區發展協會」，處理有關社區發展相關事務；由餐廳業者組成的「竹子湖觀光發展協會」，處理有關休閒農業及遊客服務相關事務，以及由士林區農會負責有關農業生產輔導及海芋季活動的辦理。另外，由里長所代表的里辦公處則擔任社區事務的統合性角色，協助社群組織的運作及動員。由於各組織內部運作能力略顯鬆散，雖相互之間維持密切的互動，但往往因關切議題的不同，不易形成具體的共識，以致於通常都無法由任一社區組織承擔推動社區事務的責任。

竹子湖地區，既然是要以自提計畫的方式操作，均涉及社區自主管理的事務，需要社區組織更具體的承諾及承擔，才能推動社區發展計畫的落實，例如有關車輛交通擁塞的解決方案、違規設施的改善、文化資源的維護及社區景觀美化等公共工作，若社區居民不能以實際行動配合公部門的計畫方案，或透過社區運作方式解決，社區發展恐難有較正面的成果，而現實課題則仍會持續地存在。

目前社區籌劃以「社區合作社」的組織型態，並在管五自提計畫公告實施後再開始運作，希望將業者統一納入合作社成員，以獲得更具代表性的法定地位，以及募集更多資源，支援社區共同事務的執行與推動。

建議三：加強竹子湖地區環境資訊的調查及監測，強化細部計畫空間分區劃設的客觀性。

本計畫因規劃時間有限，無法進行長時間的環境資訊觀測及調查，因此多引用國內既有地理資訊資料庫圖資，作為研判空間屬性的參考依據，如引用內政部營建署之地理資訊系統、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資料庫及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由於國內地理資訊資料庫圖資多係為提供大區域性研究所建立，應用於小範圍空間的規劃上便明顯呈現精度不足的缺失，甚至與現狀不合的問題。雖研究團隊由現地踏勘方式補強圖資的正確性，但仍難免在劃分空間屬性級距時出現資訊不一致的情況，例如坡度平緩地區的潛在災害程度比鄰近陡坡地區嚴重的不合理情況。建議後續仍應加強竹子湖圖資的調查及監測，以更精確的圖資強化規劃分區的客觀性。

建議四：研訂合宜的法令規定協助保存地區文化資產，鼓勵地主修繕傳統建築。

竹子湖地區尚存十餘戶傳統石頭屋及紅磚屋，為本地區具代表性的文化遺產，經過數十年的風雨侵蝕已呈現衰頹的情況，不加以保存短期間恐將消失。然而部分傳統建築因未具備合法建築條件，屋主無法申請合法重建或整建，若任其傾倒損毀則是地方文化保存的一大損失。

建議主管單位應研擬地方文化資產保存的相關法令，例如指定為傳統建築讓地主可自行維護，或以徵收購買方式規劃為公共財，由管理處代為修繕，使地方文化得以保存。

短期建議方案一：社區違規攤販之管理

竹子湖因其優美的自然景觀及地方特色產業吸引假日休閒人潮，亦帶來可期待的商機，少數居民臨路設攤販售農產品，如下湖產業道路兩旁及湖田橋叉路口處，嚴重影響觀瞻及環境品質。雖然居民販售自產之海芋、蔬菜，目前違規攤販規模尚小，若不立即納入管理恐聚集成群，日後將更難處理。建議對於居民販售自產農產

品的需求，可由湖田里辦公處與居民協調，規劃社區內多處閒置包裝場用地，規劃為假日農民市集，以銷售自產農產品或加工品為限，採登記制統一安置，並酌收使用清潔費，作為給付地主及設攤區環境清理費用，既可協助農民銷售產品的需求，亦可解決違規使用破壞環境觀瞻問題。

短期建議方案二：加強社區環境美化措施

竹子湖社區在 97 年進行社區自提計畫時，曾推動「小環境好地方」環境綠美化計畫，展現出居民對於美化環境的創意及巧思，成效頗為顯著，後因未能持續推廣及維護，將環境美化的理念深植居民生活文化之中，錯失了營造竹子湖生活環境主題特色的機會。由於植栽綠化原為社區居民的專長，以環境綠美化展現生活文化，進而推動花卉產業的振興亦為社區行銷的良機。建議由湖田里辦公處協同社區相關組織（如社區發展協會、觀光發展協會、農會等）透過活動舉辦、競賽及媒體報導等方式，持續推廣社區環境美化工作，由社區公共空間、餐飲花卉園區，進而擴及社區聚落的小空間，共同營造美麗、舒適且具地方特色的綠色花海環境，不僅有助於社區意識的凝聚，也更能突顯竹子湖生態社區的特色。

